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937號

原　　告　許芷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宛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、第2429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414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4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汪庭植（原姓名汪庭鈞）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3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民事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合議庭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抗字第487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（見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卷第5頁至第9頁、第15頁至第16頁；111年度抗字第487號卷第11頁、第21頁至第23頁）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乙節，已使原告在私法上

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與前男友即訴外人汪庭植（原姓名汪庭鈞）承租被告公司之汽車，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嗣因原告與汪庭植分開後不願意繼續擔任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有通知被告公司，且被告公司亦同意協助通知汪庭植來變更系爭本票發票人之姓名，而汪庭植不願意做變更讓原告承擔發票人之責任，事實上系爭本票之債權金額為汪庭植用原告之名義向被告公司承租，實際使用人為汪庭植，被告公司亦知實情係汪庭植所積欠，與原告無關，被告公司對於原告本票債權並不存在，爰起訴請求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800元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㈡確認被告就鈞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民事裁定之系爭本票，按年息16%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邀汪庭植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109年7月13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及授權書各乙紙予被告，嗣原告因無力給付車輛租金，被告依約將車輛取回，而原告仍應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給付車輛全部積欠之租金及折舊損失補償金等費用，故被告為確保債權，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自屬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持有原告與汪庭植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於111年9月27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3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民事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合議庭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抗字第487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暨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、111年度抗字第487號本票裁定卷可稽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應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，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，倘係票據（票款）債權時，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（抽象性或無色性）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；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；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本件系爭本票為原告與汪庭植所共同簽發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如主張以其與被告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，自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就其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其係因與前男友汪庭植分開後，不願意繼續擔任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乃通知被告公司，協助通知汪庭植來變更系爭本票發票人之姓名，而汪庭植則不願意辦理變更等情，即便屬實，惟系爭本票既為原告與汪庭植所共同簽發，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，即應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甚明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就其不應負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責任乙節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其起訴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與利息債權對其不存在云云，於法即非有據，難以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主張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316,800元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㈡確認被告就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496號民事裁定之系爭本票，按年息16%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（本票）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發　票　人
1	109年7月13日	316,800元	111年8月2日	許芷綺 汪庭植（原姓名汪庭鈞）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